12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（如是）

格式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）的（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无人机信息系统建设）（包 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延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无人机信息系统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市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8.627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69.345320 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是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，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